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順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利用權勢性交案件，聲請施以強制治療（113年執聲字第1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貳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利用權勢性交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侵訴字第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嗣受刑人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在法務部○○○○○○○○開始執行前開刑罰，預計於114年3月30日執行完畢（含已接續執行之傷害案件有期徒刑4月，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已就受刑人在監之2案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其於入監執行期間，接受性侵害身心治療課程後，經該監113年第5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通過治療，且經鑑定、評估仍有再犯之虞，認有施以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1款、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之2第1項第2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規定，聲請裁定對受刑人施以強制治療等語。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行為後，刑法第91條之1業於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修正前該條第2項規定「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修正後則規定「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

01 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
02 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
03 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並增訂第3項「停止治療
04 之執行後有第1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
05 施以強制治療」、第4項「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
06 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及第5項「前3項執行或延長
07 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等規定。
08 是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分期間
09 最長為5年，且於執行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
10 治療之必要，而依舊法並無最長處分期間之限制。經比較
11 後，以新法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自應適用較有利於受刑人之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之規
13 定。又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施以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事
14 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
15 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16 三、次按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
17 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
18 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依其他法律規定，
19 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
20 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刑法第91條之
21 1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加害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2 畢，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
23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2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評估，由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
26 治法第31條第1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同法第33
27 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8 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
29 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0 31條第1項第1款、第33條第1項、第36條亦定有明文。又造
31 成性犯罪行為之原因多元，具個案差異性，到達何種程度或

01 處於何種狀態，始為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定必須施以強制
02 治療之「再犯之危險」，固應依性犯罪之原因，個案判斷，
03 然非不能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
04 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
05 由書可資參照。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至少7
06 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
07 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或犯罪防治相關
08 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3條第1項
09 所定評估小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
10 第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72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受刑人前因犯刑法第22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照
15 護之人利用權勢性交罪，共4罪，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侵訴字
16 第69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
17 其於111年11月22日入法務部○○○○○○○○執行該刑期迄
18 今等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稽，故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察官向本院
20 聲請強制治療，自無不合。

21 (二)受刑人於111年11月22日入法務部○○○○○○○○執行後，
22 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4月，每月4次參加身心團體治療，每
23 次約2小時，共參加89次；另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5月參加
24 輔導教育，每次約3小時，共參加9次，惟其受前開身心治療
25 與輔導教育後，經該監評估受刑人道德感低，可能具有反社
26 會性人格、戲劇性人格，欠缺自我覺察，過去吸毒、喝酒、
27 性行為的自我控制力不足，需要再做其他深入了解其心理因
28 素，再犯可能性高。受刑人心智年齡約在17至18歲，對外界
29 仍存有愛玩、嘗試新鮮事物獲取金錢滿足自己物質需求為
30 先，前科累累，且考量受刑人具有反社會傾向極嚴重的認知
31 扭曲，並仍與被害人保持密切聯繫，關係難以回到有界限的

01 父女，並形容女兒願意與自己發生關係原因是寵溺自己，綜
02 合評估後，整體再犯風險為中高度，經該監治療評估會議決
03 議不通過治療、建議聲請刑後強制治療等情，有法務部○○
04 ○○○○○113年4月25日北監教字第11325004540號函附性
05 侵害受刑人刑中鑑定報告書（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性侵
06 害受刑人篩選會議名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加害人身心
07 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MnSOST-R量表、妨害性自主等罪
08 收容人113年第5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
09 書、STATIC-99等量表、身心治療課程上課記錄等在卷可
10 憑，本院參酌前揭評估、鑑定結果係由專業心理師、社工師
11 綜合衡量作成，有專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由形式
12 上觀察，其評估、鑑定並無擅斷、恣意或濫權或其他不當之
13 情事，且已敘明受刑人須受刑後強制治療之理由，自堪採
14 信。

15 (三)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稱：希望回歸社會，願意配合安排上
16 課，且被害人已原諒我，在等我刑滿出監等語；被害人並自
17 行到庭稱：與受刑人關係不會以父女相稱，而是以兄弟相
18 稱，認為受刑人不會有再犯之餘，希望能給受刑人一次機會
19 等語。本院衡酌鑑定報告已明確指出「受刑人早期成長經驗
20 犯案累累，少能自我省思，現在兄弟姊妹的家庭成員都在美
21 國，受刑人在家以點燃瓦斯的家暴行為，經法院判決離婚，
22 剩下2個女兒，其一是被害人（老大），每月來會客，關係
23 很難以回歸到有界限的父女角色，就如同受刑人形容女兒願
24 意與自己發生關係（與判決書記載不同），願意的原因是女
25 兒寵溺自己，受刑人對於2人是父女關係並未有符合現實的
26 認知，可能有戲劇性人格」等節，而認受刑人與被害人保持
27 密切聯繫，在未進一步對受刑人為心理治療與輔導下，實際
28 再犯風險仍然極高，為求矯正其偏差行為防止犯罪，自有施
29 以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是檢察官聲請裁定令受刑人入相當
30 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另審酌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鑑定報告所示評估結果、評估
02 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及防衛社會安全之
03 必要等一切因素，酌定其強制治療之期間為2年，並應依刑
04 法第91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
05 繼續治療之必要。如將來執行機關認受刑人已無繼續執行之
06 必要，得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之執行，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1
08 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郭宜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